

为满足全区各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的需要，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自治区公务员局将组织实施2021年全区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下同）工作，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109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者可以报考：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2月22日至2003年2月22日期间出生）。2021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0年2月22日以后出生）。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以《宁夏回族自治区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一览表》（以下简称《职位表》，见附件1）为准；
-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可比照大专学历报考）；
- 7.具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常住户籍（2021年2月22日前取得）。以下7类人员报考不受宁夏户籍限制：
  - （1）在宁夏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简称“三项目人员”）；
  - （2）宁夏各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
  - （3）区外普通高校宁夏生源地的应、往届毕业生（“生源地”指报考者考入普通高校前的常住户籍所在地）；
  - （4）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 （5）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报考法院系统法官助理、检察院系统检察官助理

等要求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职位的人员;

(6) 父母或配偶于2021年2月22日前取得宁夏户籍的人员(父母含岳父母、公婆,本人与配偶须于2021年2月22日前进行婚姻登记);

(7) 我区2021年2月22日前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配偶(本人与配偶须于2021年2月22日前进行婚姻登记)。

8.具备拟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 报考“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职位,须曾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年以上;

(2) 报考面向“三项目人员”定向招考职位,须在宁夏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此类人员离开服务岗位后,享受定向招录政策的期限为5年,即必须是2016年2月2日以后服务期满的人员。凡在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中已享受过该政策并曾被录(聘)用人员,不再享受此政策;

(3) 报考艰苦边远地区(宁南山区九县区和全区所有乡镇)面向当地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医院)在编在岗人员定向招考职位,须聘期累计满5年;

(4) 报考法院系统法官助理,检察院系统检察官助理、侦查辅助人员,行政机关中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职位,须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且取得报考职位适用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2020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成绩达到相应的合格分数线;

(5) 报考法院、公安、司法系统(以下简称“政法系统”)警察职位,须体能测评合格。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6.在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目前仍在禁考期的；
- 7.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 8.普通高校在读的全日制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
- 9.现役军人；
- 10.属于《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实施办法》（宁组发〔2015〕44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的；
- 11.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 12.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本次招考所涉及的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提供职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其他各项所涉及时间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 二、报名方法

### （一）报考职位查询

各招录机关招考职位、人数、资格条件、试卷类型等信息详见《职位表》。

报考者对拟报考职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以及其他资格条件等需要咨询时，可直接与招录机关联系（《职位表》中列有招录机关联系电话）。有关招考政策的详细解答，请参阅《报考说明》（见附件3）。《报考说明》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效力。

。

报考者在报考时需区分职位的专业要求是“学科门类”“专业类”，还是“具体专业”。专业是否符合职位要求以毕业证书为准，学位证书不作为判定专业的依据。

### （二）报名方式

本次招考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名、资格初审和缴费，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名网站为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http://www.nxpta.com>）。

### （三）报名时间

报考者于2021年2月22日9:00至3月2日18:00登录报名网站报名。其中：须进行体能测评的政法系统警察职位的报名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00至2月24日18:00。网上报名系统将于2月24日18:00临时关闭，提取参加体能测评报考者数据后，于2月25日10:00重新开启，3月2日18:00准时关闭，逾期不再补报。各职位报名情况将在每天上午10:00公布，供报考者参考。

2021年全区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与2021年统一招录选调生笔试合并进行，已经报考2021年统一招录选调生的报考者可同时兼报符合条件的自治区、市、县（区）级综合管理类职位。

特别提醒：政法系统警察职位体能测评时间为2月26日至28日，报考者要做好个人日常健康监测，持健康码“绿码”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测评考场。体能测评前14天内，报考者要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境外旅居史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密切接触。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报考者，不得参加体能测评。对瞒报、谎报人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 （四）报名程序

- 1.进入报名系统。点击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首页“网上报名”后，选择“宁夏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
- 2.用户注册。注册时须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
- 3.上传照片。注册完成后，上传经“人事考试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审核通过并自动生成的照片。“人事考试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在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解压后请务必先认真阅读readme.doc文件。上传的照片须为2021年1月1日以后拍摄的正面、免冠证件照片。
- 4.填写报名信息。认真阅读并“接受”《报考须知》《诚信承诺书》，按照要求完整、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后点击“确认”按钮进行提交。每位报考者只能报考一个职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必须一致。

报考者要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因漏填加分信息而未享受加分政策

的，不再加分；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加分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5.查询资格初审结果。资格初审工作由各招录机关负责。报考者应在提交报名申请1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在最后1个报名日报名的报考者应在当天及时查询初审结果）。报考资格未审核或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以在报名截止前改报其他职位；已通过资格初审但尚未办理缴费手续的，可以报请原资格初审单位同意并重置审核状态后改报其他职位；未通过资格初审且未在报名截止前改报其他职位的，视为放弃报名。

6.体能测评。报考政法系统警察职位的报考者，先在网上报名，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体能测评。体能测评不合格者，可在报名截止前改报其他不需要进行体能测评的职位。体能测评合格者，不能改报其他职位。体能测评的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报名网站公告。

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人社部发〔2011〕48号）、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明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次数的函》（国公局函〔2012〕1号）相关要求执行。体能测评的三个项目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违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10米×4往返跑测评次数不超过2次、男子1000米跑和女子800米跑测评次数均为1次，纵跳摸高的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

体能测评的受测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由本人独立、逐项完成各项测评。在参加体能测评前，须确保本人身体状况良好，因身体健康原因出现意外由本人承担后果。对本人或对他人的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测评项目测评情况发生的60分钟内向体能测评组织单位提出申诉或举报，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场予以受理，逾期不再处理。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能测评有关规定的，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网上缴费。资格初审合格后，应于2021年3月3日24:00前通过网上支付平台进行缴费，报考费每人100元。逾期未缴费者视为自行放弃报考资格。

申请免缴报考费用的农村特困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须于2021年3月2日18:00前办结相关手续。具体办理方式请查阅《报考说明》相关解答。

8.结果确认。缴费成功或免缴手续办结后，报名结果即被正式确认，不允许再调整报考职位。

9.网上打印准考证。报考者笔试一周内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逾期未打印或



丢失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报考者承担。

笔试开考比例（职位有效报名人数与招录名额之比）一般为5:1。定向招考职位、专业性较强、生源较少的特殊职位以及艰苦边远地区招考职位笔试开考比例可降至3:1，公安系统法医等专业性强的职位笔试开考比例可降至2:1。达不到笔试开考比例的职位，减少招考名额或取消招考计划。招考计划取消的，报考该职位的考生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 三、笔试

#### （一）笔试内容

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在考试内容上体现分类分级原则。

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分值各150分。《申论》试卷分类分级命制，自治区、市、县（区）级综合管理类职位使用A卷，乡镇（街道）级综合管理类职位使用B卷，全区公安机关执法勤务类职位、地级市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类职位使用C卷。所有报考者均需参加公共科目笔试。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1年统一招录选调生笔试使用A卷。

全区公安系统执法勤务职位、法医职位报考者，还需参加专业科目考试，分值150分（卷面总分为100分的，计算总成绩时专业科目成绩乘以1.5）。

#### （二）笔试时间地点

笔试于2021年3月27日、28日统一进行：

3月27日上午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3月27日下午 《申论》

3月28日上午 《专业科目》

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报考者笔试前14天，须按要求做好“宁考安”打卡。

#### （三）笔试成绩的计算

笔试成绩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成绩之和。加试专业科目职位的笔试成绩按三门科目成绩各自所占比例折算合成。

#### (四) 笔试加分

符合笔试加分条件的报考者，在计算公共科目总成绩时给予加分照顾。具体标准如下：

- 1.烈士的配偶、子女加20分；
- 2.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加10分；
- 3.少数民族考生加3分。

同一报考者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 (五) 成绩查询

笔试阅卷结束后，报考者可登录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查询笔试成绩、名次及最低合格分数线。

#### (六) 笔试合格分数线和面试开考比例

笔试成绩发布后，自治区统一考录公务员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招录名额为2名及以下的职位，面试开考比例（职位面试人数与招录名额之比）为3:1；招录名额为3名及以上的职位，面试开考比例为2:1。笔试成绩（含加分）低于合格分数线者不得参加面试，专业性强、生源少的职位可适当降低面试开考比例。

### 四、资格复审

(一) 面试前各招录机关统一收取拟参加面试人员的相关材料，由自治区公务员局会同有关部门及各招录机关集